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2013年6月14日，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蒙证监函[2013]162号），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分析和讨论，根据相关规定对提出的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逐项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整改情况
2012年年报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对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没有明确其身份；	限于年报制作系统的固定表格格式，公司采取在年报“任职情况”一栏用文字补充说明职工监事的身份；

	<p>②职工薪酬、分部报告等事项的会计政策没有描述；</p>	<p>公司基于业务特性向内蒙古证监局就会计政策描述进行了解释和说明；</p>
	<p>③财务报表附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项目披露名称不准确；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中，对其他应收款的年初数披露金额与报表列报数不一致。</p>	<p>系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填写串行所致，公司今后将严格检查核对，杜绝发生此类错误。</p>
<p>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p>	<p>①部分业务尚未处理完毕且发票尚未收到，因而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存在费用已发生，但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业务实际发生期间的情况；</p>	<p>所涉业务为交通事故处理、调岗员工安置等共4项，在2012年末均尚在处理过程中，涉及金额也均较小，故未做费用预估处理。2013年公司在该部分业务处理完毕后，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p>
	<p>②盐酸金霉素未达设计生产能力，公司未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产盐酸金霉素的提炼二车间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行测试；</p>	<p>盐酸金霉素和饲用金霉素主要区别在于提炼纯度不同，盐酸金霉素订单批量较小，但公司每年仍在持续生产盐酸金霉素，公司认为提炼二车间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p>
	<p>③在测试存货跌价准备时，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未按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仅采用当月销售平均价确定。</p>	<p>公司发生减值的产品主要是淀粉副产品和金河药业的部分产品，此类产品销售量较小，单笔销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采用当月所有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可以避免单笔业务价格异常的影响，有利于反映期末存货真实的情况，公司认为更符合自身特点。</p>
<p>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p>	<p>①《公司章程》未载明制止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等具体措施；</p>	<p>公司已制定并经2013年1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措施；</p>
	<p>②部分管理制度缺乏系统性、关联性及衔接性，未涵盖内部控制全过程，如缺乏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子公司管理、三重一大事项的专门制度；</p>	<p>公司已有《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下一步将按照监管机构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全面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时间安排，从企业各个方面完善制度建设，抓好各项制度执行；</p>

	③《财务管理制度》未完整地财务管理相关的内容提出原则要求；	公司已按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予以修订，没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对重大合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已按照新的管理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协议》进行了修订；已制定内幕交易告知书，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管理工作；
	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没有明确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流程已有严格规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信息披露申请、审核及发布流程，明确强化信息披露各环节人员的责任；
	⑥未建立金融工具决策机制、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人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金融工具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流程进一步细化和规范；
	⑦未建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年报工作规程，并经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董事会未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审计部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的底稿过于简单；	公司已加强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审计部已完善充实工作底稿；
	②未制定风险评估与应对方面的专门管理制度，未建立风险标准并评估重大风险，也未形成专门的风险评估记录底稿、风险清单；	风险评估与应对的专门管理制度涉及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全面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时间安排，从企业各个方面完善制度建设，抓好各项制度执行，保障企业规范运营；

	③财务信息系统、仓库管理系统、采购、销售及人力资源系统没有完整地进行对接。	公司目前信息系统主要有 OA 办公平台、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系统(包括仓储、采购、销售模块)。其中 OA 为单独系统,人力资源和财务为统一 K/3 系统。财务管理方面已实现数据互通利用功能,但整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还需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将逐步推动全面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设。
“三会”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公司已与董事补签了聘任合同;
	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不规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均由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出席会议的鉴证律师对股东身份进行核实,但核实后的身份证信息未归档在股东大会档案中。证券部已按要求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规范管理;
	③董事会的部分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记录不完整;	公司召开董事会均做了会议记录,由于会前董事对需表决事项多已进行了沟通,因此董事会记录比较简略。证券部已对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的进行了补充规范;
	④董事长在没有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使用手签章签署《关于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	公司已根据建议制定董事长手签章的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登记要素不完整。	公司已补充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进行了重新登记。

2、201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吴明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初始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时任董事吴明夏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卖出股票 18.75 万股,成交金额 476.06 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吴明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6 条的规定。据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上[2014]147 号”文件,对吴明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

分。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培训力度，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做好窗口期禁止交易的事先提醒警示工作。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吴明夏未作为董事候选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15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93号），主要内容为“2015年6月2日，你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申请股票停牌，迄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上述事宜，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2月4日上市，王志军承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一季度报告。王志军在上述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期限内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6年4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25,930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78号），对王志军的上述违规减持问题进行了监管关注。

王志军股票账户一直交由其配偶管理，其配偶当天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王志军对买卖股票情况并不知情。此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了《2016 一季度业绩预告》，王志军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另外，王志军已按承诺将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王志军今后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要求公司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当时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70 号），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回复内容。

6、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87 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告回复内容。

7、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0 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告回复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